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0744-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成都思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陈伟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伟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成都思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伟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65256	34.0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滕斐、黄健、李治国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油气回收检测仪校准规范JJF 1948-2021、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5579-2017、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 34661-2017、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 50759-2024、加油站油气回收测试仪器校准规范JJF(石化)042-2021、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验规范DB51/T 1923-2014、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GB/T 35400-2017、机动车燃油加油机GB/T 9081-2008、燃油加油机T/CMA JY046-2021、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JJG 443-2015、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667-2010、液体容积式流量计通用技术条件



JB/T 9242-2015、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JJG 259-2005、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技术协议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15日下午至2025年07月16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资质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燃油加油机、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标准金属量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民兴三路 78 号附 19 号（2 层）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民兴三路 78 号附 16-19 号、27-28 号（2 层）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民兴三路 78 号附 16-19 号、27-28 号（2 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项目名称：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八里庄加油站，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街道驷马桥路7号附3号，项目性质：大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00 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8: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检测服务设备管理、服务过程的控制、合同评审及供方管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法律法规的识别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Q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设备设施维保定检、服务过程控制、内审管评的深入培训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比较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在内部审核及内审组人员、管理层人员培训和能力考核方面不足，本次不符合开具在关于内审员能力上。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1998 年 06 月 22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CMA 证书、计量授权证书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服务流程：客户需求提供—出方案及报价—合同签订—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及检定（校准）服务—编制报告—客户验收确认

关键/特殊过程：检测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质量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方针：“诚信守约、科学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管理方针包含在质量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质量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质量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2024-2025年质量目标分解统计表》，内容包括：

顾客满意度≥95分

服务及时率100%

抽查2024年11月-2025年6月，质量目标已经完成。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GB/T19001-2016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检测服务操作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特别是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作业指导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编制了外来文件清单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均为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得到策划和建立。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业务是（资质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燃油加油机、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标准金属量器）。

参考国家/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油气回收检测仪校准规范JJF 1948-2021、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5579-2017、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 34661-2017、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 50759-2024、加油站油气回收测试仪校准规范JJF(石化)042-2021、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验规范DB51/T 1923-2014、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GB/T 35400-2017、机动车燃油加油机GB/T 9081-2008、燃油加油机T/CMA JY046-2021、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JJG 443-2015、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667-2010、液体容积式流量计通用技术条件JB/T 9242-2015、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JJG 259-2005、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等标准。

查见编制了服务流程：客户需求提供—出方案及报价—合同签订—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及检定（校准）服务—编制报告—客户验收确认

关键/特殊过程：检测服务过程。

查见特殊过程确认记录，从人员能力、设备配备、作业文件等进行了特殊过程确认，确认结论：经验证：设备、人员资格、服务规范满足服务的质量要求。可依照以上评定要素进行检测服务活动。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方案、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进行服务的提供。

现场查看，各类管理制度上墙，标识明显。

服务设备：电脑、打印机、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油气回收检测仪、气相色谱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风向风速仪等。监视和测量设备：标准金属量器、秒表、水银温度计、石油密度计、超声波测厚仪、容量瓶等。可以满足（资质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

为实现产品质量目标配置了相应人员，人员均经过培训后上岗。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策划的输出适合于组织的运行。

查看到公司主要耗材基本外购，主要为各类采气袋、标气、产品运输（外协）等。

抽近期完工或正在进行的项目：



- 1)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辖区内13座加油站及4座储油库的检测工作（已完成）
- 2) 成都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物资油料分公司：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项目（在实施）
- 3) 成都品威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维修后加油机进行检定服务项目（在实施）

.....

现场查看服务过程的控制情况：记录完善，临时场所作业合规，符合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11月-2025年6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服务设备、计量器具、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经营的需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基本符合要求。

服务过程：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各工序操作要点、质量要求均清楚，服务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

公司对产品实现过程的更改策划了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信息的变更，分析报告内容更改等。公司对于更改信息的管理，均为重新发放更改文件，并回收作废的文件。对于合同信息等更改，必须经过评审，确认能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具体按文件管理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外来文件清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产品标准等，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4月28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此，开具了不符合。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5月21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于2025年5月23日进行了改进项培训。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管理者滕斐对管理评审输入输出等不够清楚，开具了不符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编制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确保本公司采用的标准方法、非标准方法、实验室自制方法、超出其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及经过扩充和更改的标准方法得到有效确认或证实，保证上述方法 适合预期的用途，满足特定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质量、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核对，公司现有人员 10 人。现场查看，企业办公室位于商业区，办公室主要用于办公及检测等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活动，办公室整体面积约 213 m²，包含实验室、设备库房及办公区域。服务设备：电脑、打印机、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油气回收检测仪、气相色谱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风向风速仪等。可以满足（资质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监视和测量设备：标准金属量器、秒表、水银温度计、石油密度计、超声波测厚仪、容量瓶等。办公通信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特种设备：不涉及。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能力要求表》，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部长、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进行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质量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文件审核提出的问题，通过审查验证组织提交的文件，确认企业修改了相关文件，审核组验证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资质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燃油加油机、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标准金属量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成都思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